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 二、會議地點：台南市麻豆區農會行政大樓三樓（台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 56 號）
- 三、出席股東：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46,968,72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1,27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5,014,000 股之 85.37%。
- 四、出席董事：林璋賦、陳俊成、黃曼玲、周良貞（獨立董事）、周賜程（獨立董事）。
（應出席 7 人；實際出席 5 人；出席率 71.43%）
- 五、出席監察人：馬慧真、陳志民、陳奐姝。
（應出席 3 人；實際出席 3 人；出席率 100%）
- 六、主席：林璋賦  記錄：林裕傑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等報告。
 - （三）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酬勞分派報告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如下：
 - （一）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4,537,799 元。
 - （二）員工現金酬勞為新台幣 4,537,799 元。
 - （三）依前項分派合計 9,075,598 元與 107 年度帳上提列數 9,385,876 元，差異數計 -310,278 元，主要係估列差異將列為 108 年度損益之調整。

九、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等表冊編製完成，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監察人審查同意，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三、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 1,139,107 仟元，營業利益 195,531 仟元，稅前淨利 217,504 仟元，稅後淨利 174,761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約計 3.18 元。

以上提案，提請承認。

決議：經股東投票表決，贊成權數：46,947,764 權(含電子投票 29,029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5%；反對權數：128 權(含電子投票 128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1%；未投票權數：20,832(含電子投票 2,121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4% 權。

贊成權數已逾表決權數二分之一，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經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調整後，餘擬分派如下：

(一)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43,036,400 元。

(二)本年度不予發放股東股票股利。

二、上述第(一)項，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依公司法規定由原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 2.60 元。

以上提案，提請承認。

決議：經股東投票表決，贊成權數：46,947,764 權(含電子投票 29,029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5%；反對權數：128 權(含電子投票 128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1%；未投票權數：20,832(含電子投票 2,121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4% 權。

贊成權數已逾表決權數二分之一，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增訂本公司章程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擬修增訂本公司章程第一、八、十九、二十一、三十四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之內容，請詳「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是否可行，提請 決議。

決議：經股東投票表決，贊成權數：46,947,758 權(含電子投票 29,023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5%；反對權數：134 權(含電子投票 134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1%；未投票權數：20,832(含電子投票 2,121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4%)權。

贊成權數已逾表決權數二分之一，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四條之一，提請 討論案。

說明：依上述修訂章程，擬一併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四條之一，請詳「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是否可行，提請 決議。

決議：經股東投票表決，贊成權數：46,947,759 權(含電子投票 29,024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5%；反對權數：133 權(含電子投票 133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1%；未投票權數：20,832(含電子投票 2,121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4%)權。

贊成權數已逾表決權數二分之一，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因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及第 9 號「金融工具」，酌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詳「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此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之。

是否可行，提請 決議。

決議：經股東投票表決，贊成權數：46,947,759 權(含電子投票 29,024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5%；反對權數：133 權(含電子投票 133 權)，佔

表決權總數 0.01%；未投票權數：20,832(含電子投票 2,121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4%)權。

贊成權數已逾表決權數二分之一，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廢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

一、因應上述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中已有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處理，故擬予廢止，以避免適用之混淆。

二、由於衍生性商品金融工具交易之複雜，風險實難評估，故本公司擬自即日起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是否可行，提請 決議。

決議：經股東投票表決，贊成權數：46,942,760 權(含電子投票 24,025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5%；反對權數：5,133 權(含電子投票 5,133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1%；未投票權數：20,831(含電子投票 2,120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4%)權。

贊成權數已逾表決權數二分之一，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十一、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 2 席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

一、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8 年 6 月 23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 3 席，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19 日至 111 年 6 月 18 日。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四、經第 11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序號	戶身 身分證 字號	姓名	持有 股數	主 學 經	要 歷	備 註
1	N221331095	周良貞	0	輔仁大學法學士 高考律師及格 嘉華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堃塑膠(股)公司監察人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堃塑膠(股)公司獨立董事
2	R121292030	周賜程	0	北京大學法學博士 味丹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世堃塑膠(股)公司監察人 世堃塑膠(股)公司獨立董事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0 日第 11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即審查通過。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身 份 別	戶 號 或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備 註
董 事	1	林 璋 賦	57,043,973 權	
董 事	3	陳 俊 成	53,451,972 權	
董 事	5	洪 志 成	47,163,760 權	
董 事	12	洪 志 明	47,135,368 權	
董 事	7	黃 曼 玲	47,129,880 權	
獨立董事	2286	周 良 貞	44,266,007 權	
獨立董事	1097	周 賜 程	32,348,352 權	
監 察 人	101	馬 慧 真	59,356,173 權	
監 察 人	10	陳 奐 姮	40,864,755 權	
監 察 人	1061	陳 志 民	40,535,277 權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 會：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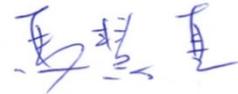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 107 年度之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前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意見書，報請股東鑑察。

此 致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馬 慧 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 107 年度之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前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意見書，報請股東鑑察。

此 致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志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世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 107 年度之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簽證；前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本意見書，報請股東鑑察。

此 致

世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奐 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歡迎各位董事及監察人參加本次董事會，以下向諸位報告公司 107 年度主要營運概況：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經營績效方面，營業收入為 1,139,107 仟元，較民國 106 年度 1,186,966 仟元減少約 4.03%；主要原料 PVC 粉平均採購價格，107 年度與 106 年度比較，其減幅約為 6.64%；DINP 可塑劑的平均採購價格，107 年度與 106 年度比較，其增幅約為 7.61%；塑膠布平均售價，107 年度與 106 年度比較，其減幅約為 0.64%。

民國 107 年度營業成本 864,653 仟元較民國 106 年度 915,522 仟元減幅約 5.56%；營業利益方面，民國 107 年度為 195,531 仟元，較民國 106 年度 192,593 仟元增加 2,938 仟元，增幅約 1.53%。

本公司稅前淨利方面，民國 107 年度為 217,504 仟元，較民國 106 年度 166,771 仟元增加 50,733 仟元；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 174,761 仟元，較民國 106 年度 137,177 仟元增加 37,584 仟元，增幅約計 27.40%；107 年度每股盈餘約為 3.18 元。

以下表列為本公司 107 年度與 106 年度實際營運成果及綜合損益預算執行情形：

一、主要產品生產及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生產量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生產量	生產值	佔產值比	生產量	生產值	佔產值比
軟質塑膠布	17,506	713,736	81.00	18,649	772,752	83.67
半硬質塑膠布	3,495	167,472	19.00	2,950	150,793	16.33
合 計	21,001	881,208	100.00	21,599	923,545	100.00

主要產品 銷售量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值	佔銷值比	銷售量	銷售值	佔銷值比
軟質塑膠布	17,115	926,450	81.36	18,241	997,570	84.18
半硬質塑膠布	3,372	212,196	18.64	2,942	187,473	15.82
合 計	20,487	1,138,646	100.00	21,183	1,185,043	100.00

二、年度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達成率 (%)
	金 額	佔營收比率	金 額	佔營收比率	
營業收入	1,139,107	100.00	1,186,966	100.00	(4.03)
營業成本	(864,653)	(75.91)	(915,522)	(77.13)	(5.56)
營業毛利	274,454	24.09	271,444	22.87	1.11
營業費用	(78,923)	(6.93)	(78,851)	(6.64)	0.09
營業利益	195,531	17.16	192,593	16.23	1.53
營業外收支淨額	21,973	1.93	(25,822)	(2.18)	185.09
稅前淨利	217,504	19.09	166,771	14.05	30.42
所得稅費用	(42,743)	(3.75)	(29,594)	(2.49)	44.43
本期淨利	174,761	15.34	137,177	11.56	27.40

三、年度獲利能力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率(%)	
資產報酬率(%)	14.61	11.67	25.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23	13.85	24.40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5.54	35.00	1.54
	稅前純益	39.54	30.31	30.45
純益率	15.34	11.56	32.70	
每股盈餘(元)	3.18	2.49	27.71	

四、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實際數		107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
	金 額	佔營收比率	金 額	佔營收比率	
營業收入	1,139,107	100.00	1,136,787	100.00	100.20
營業成本	(864,653)	(75.91)	(873,894)	(76.87)	98.94
營業毛利	274,454	24.09	262,893	23.13	104.40
營業費用	(78,923)	(6.93)	(79,080)	(6.96)	99.80
營業利益	195,531	17.16	183,813	16.17	106.37
營業外收支淨額	21,973	1.93	10,364	0.91	212.01
稅前淨利	217,504	19.09	194,177	17.08	112.01
所得稅費用	(42,743)	(3.75)	(38,835)	(3.42)	110.06
本期淨利	174,761	15.34	155,342	13.66	112.50

五、研究開發狀況

本公司持續配合客戶之需求及自行研發的生產流程與配方，生產各項客戶所要求加工、印刷、耐寒熱、耐磨及防水、防黴等特性的塑膠布產品。

目前已開發並量產之主要塑膠布產品如下：

- (一)一般(加壓)透明膠布 Double-Polished Normal Clear PVC Sheet
- (二)超級透明膠布 Double-Polished Super Clear PVC Sheet
- (三)壓紋膠布 Embossed, Translucent & Opaque PVC Sheet
- (四)噴墨廣告膠布 PVC Sheet For Digital Printing and Advertisement
- (五)耐衝擊強韌膠布 Impact-Resistant PVC Sheet

六、經營方針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所訂立之營運基本方針如下，未來年度亦將持續的朝下列各項方針努力邁進：

- (一)積極與國內大型客戶共同合作並爭取穩定的訂單；積極拓展海外地區外銷市場。
- (二)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廠商建立良好關係以維持採購數量及價格的穩定。
- (三)持續進行對員工生產技術提升及管理能力的專業訓練。
- (四)改善設備性能、提升設備效率，強化產品生產品質的穩定性及良率，以穩定單位生產成本。
- (五)持續改善行政管理及獎勵措施制度，以留住並吸引人才加入，以期達到為股東創造最佳利益及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678 號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應收帳款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及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應收帳款淨額。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9,398 仟元及新台幣 11,313 仟元。

世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對象來自於國內及開發中國家之中小企業，銷貨客戶較為分散且多數較不具營運規模。對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係按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參考管理階層之帳齡分析、過去帳款無法收回之歷史經驗、銷售客戶目前之財務狀況分析及整體經濟趨勢等資訊，並搭配前瞻性資訊以估計可能無法收回之帳款金額。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個別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評估與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及測試公司引用於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過程所採用之相關資訊，包含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帳款無法收回之歷史經驗及銷售客戶目前之財務狀況分析等，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損失適足性。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之說明。

世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主要係依據不同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而異，隨著每批存貨報關核准時間不一，運輸時間長短亦隨著物流運送方式及地點遠近而有差異。由於收入認列流程常涉及人工作業及判斷，且財務報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認列銷貨之收入其貨物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且收入認列之記錄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

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世 堃 塑 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金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9,688	47	\$ 543,097	4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5,164	4	51,07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六(二)及 十二	158,085	13	170,334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94	-	81	-	
130X	存貨	六(三)	116,010	10	93,141	8	
1410	預付款項		2,491	-	5,06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91,532</u>	<u>74</u>	<u>862,790</u>	<u>7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十七)及八	308,629	25	314,849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6,961	1	5,7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508	-	1,2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6,098</u>	<u>26</u>	<u>321,842</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 1,207,630</u>	<u>100</u>	<u>\$ 1,184,632</u>	<u>100</u>	

(續 次 頁)

世 堃 塑 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及八	\$	827	-	\$	11,536	1
2150	應付票據			16,252	1		15,845	2
2170	應付帳款			58,884	5		84,23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42,028	4		38,34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29,143	2		12,21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7,134</u>	<u>12</u>		<u>162,170</u>	<u>14</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六)		23,019	2		25,59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445	-		4,37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464</u>	<u>2</u>		<u>29,96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71,598</u>	<u>14</u>		<u>192,137</u>	<u>1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550,140	46		550,140	47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75	-		7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		190,613	16		176,895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204	24		265,385	22
3XXX	權益總計			<u>1,036,032</u>	<u>86</u>		<u>992,495</u>	<u>8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 九								
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07,630</u>	<u>100</u>	\$	<u>1,184,632</u>	<u>100</u>

董事長：林璋賦



經理人：陳俊成



會計主管：林裕傑



世 堃 塑 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及十二	\$ 1,139,107	100	\$ 1,186,9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六)(十三)(十四)及七	(864,653)	(76)	(915,522)	(77)
5900 營業毛利		274,454	24	271,444	23
營業費用	六(六)(十三)(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125)	(3)	(41,857)	(4)
6200 管理費用		(29,249)	(3)	(28,69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82)	(1)	(8,30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6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923)	(7)	(78,851)	(7)
6900 營業利益		195,531	17	192,593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7,238	1	5,3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及十二	14,735	1	(31,12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73	2	(25,822)	(2)
7900 稅前淨利		217,504	19	166,77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42,743)	(4)	(29,594)	(2)
8200 本期淨利		\$ 174,761	15	\$ 137,177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六)	\$ 695	-	(\$ 6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115	-	1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10	-	(\$ 57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5,571	15	\$ 136,600	12
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		\$ 3.18		\$ 2.49	
9850 稀釋		\$ 3.17		\$ 2.49	

董事長：林璋賦



經理人：陳俊成



會計主管：林裕傑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處分資產增益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未 分 配	總 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0,140	\$ 75	\$ 160,389	\$ 277,325	\$ 987,929
106 年度淨利	-	-	-	137,177	137,177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77)	(577)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6,600	136,60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6,506	(16,506)	-
現金股利	六(九) -	-	-	(132,034)	(132,03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0,140	\$ 75	\$ 176,895	\$ 265,385	\$ 992,495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0,140	\$ 75	\$ 176,895	\$ 265,385	\$ 992,495
107 年度淨利	-	-	-	174,761	174,761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10	810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5,571	175,57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3,718	(13,718)	-
現金股利	六(九) -	-	-	(132,034)	(132,03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0,140	\$ 75	\$ 190,613	\$ 295,204	\$ 1,036,032

董事長：林璋賦



經理人：陳俊成



會計主管：林裕傑



世 堃 塑 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7,504	\$ 166,7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067	-
呆帳損失	十二	-	2,103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三)	12,587	12,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二)	(55)	-
利息收入	六(十一)	(6,113)	(4,6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910	(6,739)
應收帳款		11,182	8,127
其他應收款		(13)	(77)
存貨		(22,869)	(4,887)
預付款項		2,572	(3,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161	(1,371)
應付帳款		(25,353)	20,462
其他應付款		2,942	3,58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78)	(1,7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9,644	190,535
收取之利息		6,113	4,675
支付之所得稅		(26,922)	(36,1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8,835</u>	<u>159,1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十七)	(6,731)	(7,60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0	3,1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71)	(4,4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十八)	(10,709)	(5,48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十八)	(2,930)	1,29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九)	(132,034)	(132,0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673)	(136,2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591	18,4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43,097	524,6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569,688</u>	<u>\$ 543,097</u>

董事長：林璋賦



經理人：陳俊成



會計主管：林裕傑



世莖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稅前淨利	217,504,076
減：所得稅費用	(42,742,567)
本期稅後淨利—A	174,761,509
減：提列 107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B = A \times 10\%$	(17,476,151)
加：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C	809,881
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 $D = A - B + C$	158,095,239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E	119,632,592
累積可分配盈餘 $F = D + E$	277,727,831
減：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G = (\text{每股 } 2.60 \text{ 元} \times 55,014,000 \text{ 股})$	(143,036,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H = F - G$	134,691,431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章 程 條 文	修 正 後 章 程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一條</p> <p>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條</p> <p>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定名為 SHIH-KUEN PLASTICS CO., LTD。</u></p>	<p>依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 規定，新增公司外文名稱登記，故修改納入。</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並編號，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一規定合併印製股票或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本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並編號，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p>	<p>依公司法第 162 條公司印製股票修正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 因應公司法條文整併修正。</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席次中，含獨立董事<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有關獨立董事之提名與選任方式、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選任之</u>，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席次中，含獨立董事<u>至少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有關獨立董事之提名與選任方式、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修訂條文內容。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修改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p> <p>獨立董事修訂為至少二人。依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修訂名稱。</p>

	<p><u>第十九條之一</u>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u> <u>本條文預計於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施行之，有關監察人之條文將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u> <u>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p>	<p>新增依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正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因應成立審計委員會。</p>
<p>第廿一條</p> <p>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p>第廿一條</p> <p>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p><u>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p>	<p>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新增董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卅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卅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p>	<p>增列修章日期。</p>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章 程 條 文	修 正 後 章 程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四條之一</p> <p>本公司<u>獨立</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u>獨立</u>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u>獨立</u>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u>獨立</u>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u>獨立</u>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u>獨立</u>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p> <p>依前項之提名，股東及董事會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u>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u>、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u>獨立</u>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u>獨立</u>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u>獨立</u>董事應選名額。 四、<u>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第四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u>董事及監察人</u>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u>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u>董事及監察人</u>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u>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之人數，亦同。</p> <p>依前項之提名，股東及董事會應<u>敘明</u>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u>董事及監察人</u>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u>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u>董事及監察人</u>應選名額。 四、<u>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u>。</p>	<p>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制度及條文內容。</p>

世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章 程 條 文	修 正 後 章 程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九一○○○六一○五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之，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未修訂，略</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u>其他固定資產</u>。(三至四未修訂，略)。</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未修訂略)。</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及營建業之存貨)及<u>設備</u>。(三至四未修訂，略)。</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修訂第二項及新增第五項，餘以下項目變更序號。</p>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變數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至九未修訂，略)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至九未修訂，略)

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依準則修訂內容

<p>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至三未修訂，略)</p>	<p>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有價證券與使用權資產</u> 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至三未修訂，略) 二、<u>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依準則修訂內容</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2.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p>依準則修訂內容</p>

	<p>3.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4.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u>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u>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未修訂，略)。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未修訂，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及其使用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他固定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未修訂，略)。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未修訂，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依準則修訂內容</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修訂，略)。</p> <p>(二) (未修訂，略)。</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未修訂，略)。</p> <p>(五) (未修訂，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修訂，略)。</p> <p>(二) (未修訂，略)。</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未修訂，略)。</p> <p>(五) (未修訂，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至三未修訂，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至三未修訂，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依準則修訂內容</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p>(二) (未修訂，略)。</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p>(二) (未修訂，略)。</p>	
--	---	--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u>購買或交換</u>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至（六）未修訂，略。</p> <p>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修訂，略）。 2. （未修訂，略）。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第七條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其他固定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至（六）未修訂，略。</p> <p>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修訂，略）。 2. （未修訂，略）。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依準則修訂內容</p>
--	--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未修訂，略)。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未修訂，略)。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未修訂，略)。

3. (未修訂，略)。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未修訂，略)。

3. (未修訂，略)。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未修訂，略)。</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未修訂，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未修訂，略)。</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未修訂，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p>	<p>依準則修訂內容</p>
---	--	----------------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二)(未修訂，略)。</p> <p>(三)(未修訂，略)。</p> <p>二、(未修訂，略)。</p> <p>三、(未修訂，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未修訂，略)。</p> <p>(二)(未修訂，略)。</p> <p>五、(未修訂，略)。</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u>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u>。</p> <p>2. (未修訂，略)。</p> <p>(二)(未修訂，略)。</p> <p>(三)(未修訂，略)。</p> <p>二、(未修訂，略)。</p> <p>三、(未修訂，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未修訂，略)。</p> <p>(二)(未修訂，略)。</p> <p>五、(未修訂，略)。</p>	依準則修訂內容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依準則修訂內容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未修訂，略)。 (三)(未修訂，略)。 (四)(未修訂，略)。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未修訂，略)。 3. (未修訂，略)。 4. (未修訂，略)。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未修訂，略)。</p> <p>二、(未修訂，略)。 三、(未修訂，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未修訂，略)。 (三)(未修訂，略)。 (四)(未修訂，略)。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未修訂，略)。 3. (未修訂，略)。 4. (未修訂，略)。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未修訂，略)。</p> <p>二、(未修訂，略)。 三、(未修訂，略)。</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p>	<p>依準則修訂內容</p>

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88 年 11 月 11 日製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03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26 日；

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88 年 11 月 11 日製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03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